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门冠通光电线缆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；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设立新公司主要经营光电缆用材料、通讯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金具及配件、光电缆盘具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